

公交专用道启用,私家车能否驶入? 警方表示: 可短时借道,不能长时间占用

□文/图 本报记者 齐放

“公交优先我没意见,可是门前没有路口直接进入主道的机动车道,只能走辅道上下班,而辅道被划为公交专用道,不能逆行也不能进入公交专用道,以后我们咋走路呢?”得知我市2月1日正式启用公交专用道,违规驶入将被处罚后,在人社局上班的王先生作了难。这是怎么回事?近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公交专用道】

市区共7条23.1公里

“公交专用道在大城市早就有了,而我市从去年12月6日才在市区几条主要道路施划了公交专用道。”2月4日上午,市公交集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施划公交专用道的目的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倡导公交优先,提高公交车的通行效率。根据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要求,公交专用道作为一项基础性的项目将受到重点检查。所以,公交专用道必不可少。

据介绍,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和市公交集团,依据公安部《公交专用车道设置》,确定了我市施行公交专用道的方案,并制定了《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结合我市道路实际情况,我市先期在市区共设置人民路(泰山路—中山路)、黄河路(祁山路—金山路)、湘江路(中山路—泰山路)等7条公交专用道。目前,我市公交专用道达23.1公里。今年,根据公交事业的发展,我市还将在市区增加10公里到15公里的公交专用道。

新闻 0395-3139148
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市区嵩山路的公交专用道。

同时,依据市区道路通行的实际情况和高峰时段行人、车辆出行特点,我市采取的是分时段启用上述路段公交专用道,在规定时间内禁止社会车辆驶入公交专用道。自2月1日起,启用公交专用道的时间段分别为每日上午7点到8点30分、下午5点到7点。在规定时间内,公交专用道允许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校车、工程抢险车以及9座以上的单位通勤车通行;限行时间外,社会车辆可以通行。

对于违规进入公交专用道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予以处罚。

【市民】

不走公交专用道不方便

“看到微信朋友圈中到处转发启用公交专用道,违规开车进入将处罚的消息后,我这几天在那两个时间段都不敢开车出门了!”和市民王先生的困惑一样,在市区辽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南边、嵩山路西侧门店做生意的涂先生,也感觉有点无所适从。

涂先生告诉记者,禁止驶入公交专用道的那两个时间段,正好是平时开车接送孩子上下学的时间,现在他都是坐公交车出门,怕罚款扣分。

采访中,许多在单位上班或者在沿街门店做生意的市民,向记者道出了类似的苦恼。

记者注意到,我市设置的公交专用道,有的在辅道上,比如嵩山路、黄河路。如果一个单位门前没有直接通往主道的路口,那么这个单位的职工开车上下班,就只能进入辅道出行。而这可能被罚款、扣分。

【警方】

私家车可以短时借道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设施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规定时间内,市民怕罚款不敢驶入公交专用道,说明大家的觉悟提高了,知道守法出行了,这确实是一个好现象。公交专用道启用后,警方为了保证公交优先,确实会对违规驶入专用道的车辆进行处罚,但大家也不要过于担心,启用公交专用道,不会对市民的正常出行造成影响。

这位负责人说,施划公交专用道时,他们就考虑到了各种情况。因此,在规定时间内,只要是道路中间的公交专用道是虚线的,其他车辆是可以驶入的。同时,社会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出行必须借用公交专用道的,也可以正常通行,但不能长时间占用。短暂借道时,当后方有公交车驶来时,社会车辆要主动让行公交车。

这位负责人说,公交专用道启用后,交警将严格管理,让其发挥应有作用,真正体现公交优先,倡导绿色出行。

■《夜晚车停路边 小偷砸窗行窃》后续

嫌犯已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齐放 通讯员 赵予晓)2017年12月7日,本报《夜晚车停路边 小偷砸窗行窃》一文,报道了市区湘江路十多辆私家车被盗一事。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顺河分局了解到,犯罪嫌疑人麻某被缉拿归案。

【市区】

接连发生砸车窗窃案

2017年11月11日夜,在市区五一路与民主路交叉口附近,两辆汽车的车玻璃被砸,两盒中华烟和320元现金被盗。2017年12月2日晚,市区又发生3起类似案件。其中,在民主路某小区,刘某的车玻璃被砸,车内一个黑色钱包、一张身份证和600元现金被盗。2017年12月6日,市区湘江路与光明南路交叉口附近,多辆在路边停放的轿车车窗被砸,车内物品被盗。2017年12月11日、15日,源汇区和郾城区又接连发生类似案件。

年末岁尾,接连发生砸破汽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不仅给市民造成财物损失,也严重影响了群众的安全感。市公安局顺河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案情,并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

【警方】

细致分析排查抓获嫌犯

专案组调查发现,自2017年9月底以来,市区连续发生多起破坏车窗盗窃车内财物案。通过调取现场周边监控视频分析研判,专案组发现多起此类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和作案手法十分相似,决定并案侦查。

市公安局顺河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尽快将罪犯绳之以法,专案组对案件开展全面侦查,一面部署警

力在重点部位开展夜间巡逻,密切关注可疑人员动向,力争抓获现行,一面加强调查访问和分析研判,根据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划定侦查范围,明确侦查方向。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7年12月14日,专案组民警张德运、许学炎在对各类线索梳理筛查、细致分析比对后,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居住范围。经过5天的秘密排查,掌握大量证据后,专案组果断收网。2017年12月19日,民警在租住处将犯罪嫌疑人麻某抓获,当场缴获作案工具和部分涉案物品。

【嫌犯】

近5个月作案30余起

审讯中,麻某对多次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4岁的麻某,曾多次因盗窃车内物品被判刑。2012年,因盗窃车内物品被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2013年,因盗窃车内物品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14年,因盗窃车内物品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16年,因盗窃车内物品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17年3月13日,麻某刑满释放。但是,麻某不思悔改,回到漯河后继续盗窃车内财物。

据警方证实,2017年9月下旬以来,麻某多次在市区街道两旁、住宅小区、开放式停车场等处,用工具破坏汽车玻璃后盗窃车内财物,先后作案30余起,涉案金额2万余元。其中,麻某于2017年11月3日晚,在郾城区祁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附近停放的一辆轿车内,盗得现金1.7万元。

2018年1月26日,犯罪嫌疑人麻某被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垃圾堆放门口 楼道气味难闻

本报讯(记者 吴艳敏)“每天下楼都会看到邻居把生活垃圾放在门口,使得楼道气味难闻。”2月2日,家住市区海河路中房小区的郑女士给本报打来电话。

2月3日,记者就郑女士反映的问题走访了一些小区。

在黄山路黄山社区,记者随意走进一个单元,发现一些居民家门口堆放着垃圾。正往楼下送垃圾的张阿姨说:“门口放垃圾正常,但是个别邻居把垃圾堆在屋门外,积攒数天才

扔一次,导致楼道里臭气熏天、污渍遍地。”

在五一路198号院,刘女士说:“我们的楼道里也经常有垃圾堆放,基本上都是生活垃圾。及时拎下去还好,不拎下去,剩菜剩饭弄得楼道里气味难闻,汤水流得到处都是。前天晚上散步回来,一不小心把垃圾袋踢翻,我的鞋被弄脏,整个楼道更是难闻。”

对此,记者采访了源汇区戏楼后街社居委主任王锐敏。她说,楼道是邻里共享的公共

空间,保持楼道清洁卫生是每一个住户的责任。

“马上过年了,大家都在打扫卫生,多多少少会把垃圾放在门口。但是,垃圾长时间堆在门口,不仅不美观,滋生病菌虫害,还会影响邻里和睦。不能为了省事、自己家干净,就不顾楼道卫生和邻居方便。”王锐敏说,“对于门口堆放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特别是易腐败变质和产生异味的垃圾更应尽快处理,不要影响邻居生活。”



2月4日,源汇区干河陈乡何王庄村的村民们来到村委会,领取2017年度村办企业分红。 本报记者 于文博 摄